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汪士鈞

電話：(02)2311-7722#2849

傳真：(02)23758282

電子信箱：schw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1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度估列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2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49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8月10日環署會字第1111097566號函、貴府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7日環水字第1110069891號函及水利局111年5月25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110697088號函辦理。

二、112年度估列補助貴府2項經常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4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249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配合款至少22%，請貴府納入112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一)「112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本計畫估列112年總經費18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124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2%以上。

(二)「112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

局)：本計畫估列112年總經費16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35萬2000元(至少22%以上)。

三、估列補助之112年總經費，請務必納入112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並於111年9月15日前送修正計畫書至署申請補助。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原則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補助經費視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及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